**授权及承诺函**

本人为办理出国旅游所需的相关存款证明，特通过百程网向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同时委托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消金”）代表本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李沧支行”）办理传递开户信息、开具存款证明、冻结存款、结清存款等一系列业务。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本人递交的个人信息用于在光大李沧支行开户和海尔消金审批借款使用。
2. 本人向海尔消金申请借款，借款用途仅限于办理出国签证所需的银行存款证明。
3. 本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并委托海尔消金代表本人以本人名义在光大李沧支行进行传递开户信息、存款冻结、开立存款证明、结清存款等业务的一切手续。
4.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尔消金于存款到期日，代表本人向光大李沧支行发出托管资金解付指令，一次性将本人账户内全部资金（包括本金及利息）划付至海尔消金在光大李沧支行开立的账户，用以偿还本人欠付海尔消金的贷款。
5. 本人不可撤销的授权海尔消金向光大李沧支行另行领取一份给本人开立的存款证明，并由海尔消金进行保管。
6. 海尔消金以本人名义作出的上述行为，本人均予以认可，与本人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承担上述行为带来法律责任。

另为确保本次授权事宜顺利开展，特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尔消金自行确定存款金额、冻结期限、存款结清时间等相关事项，本人均予以认可，无任何异议。
2. 光大李沧支行依照海尔消金的指示对存款账户的冻结，在未经海尔消金书面同意前，本人不得划转该笔资金。
3. 本人同意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李沧支行、海尔消金就本人身份信息等互相转递。
4. 本人承诺提供给海尔消金代理本人开具存款证明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5. 本人知悉并确认海尔消金将借款支付至海尔消金代本人于光大李沧支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即完成放款义务。
6. 本人知悉并确认因向本人发放贷款、并受本人委托办理上述代开存款证明业务，海尔消金有权向本人收取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

上述事项的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通过电子签约方式签署之日起，至海尔消金的债权获得全部清偿时止。

本授权函一经作出，未经海尔消金书面同意，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在委托期限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custname

$year 年 $month 月 $day 日